

附表二

行政院退輔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財產標售作業權責劃分表						
項次	作業項目	執行單位		作業方式 (程序)	審定權責 (或主持人)	備 考
		初 審	複 審			
1	招標文件審查及核定	移轉民營機構	輔導會	輔導會複審由第八處主辦，第五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法規會、人事處會(協)辦。	輔導會	
2	移轉民營財產鑑價、查核報告審核作業	輔導會	輔導會	初審：執行小組副召集人。 複審：執行小組召集人。	輔導會	
3	召開評價委員會評定移轉民營財產價格(底價)	輔導會			輔導會組織之評價委員會召集人(執行小組召集人)	評定價格陳報行政院核備
4	移轉民營公開招標前說明會	移轉民營機構		刊登公告	事業機構首長主持	本會第五處、第八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納編執行小組組員出席與會。
5	招標公告	移轉民營機構	輔導會	刊登報紙(三天)、政府採購公報(二天)暨門首公告(五天)	輔導會	一、公告底價。 二、第一日應詳載公告全文，以後各日得摘要刊登。
6	發售標單(招標文件)	移轉民營機構				
7	投標文件及資格審查	移轉民營機構	輔導會	一、機構比照本會編組執行小組並由首長主持。 二、複審；輔導會執行小組	輔導會	移轉民營機構委聘律師會同初、複審
8	價格標開標	輔導會		輔導會執行小組及機構代表等	輔導會執行小組執行長	決標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
9	簽約	輔導會			輔導會執行小組副召集人	
10	移轉民營標售財產驗交	移轉民營機構		一、依招標文件(資產買賣契約書)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會執行小組編組有關人員會同監辦。	事業機關首 長	依約規定委聘會計師或律師，會同辦理。

11	結案作業	移轉民 營機構	輔導會	機構填具驗交結 算證明書及紀錄 等有關文件報 會。	輔導會	審計部依權 責查核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